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8〕4 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18〕9 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0 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1 号） 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2 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 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3 号） 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4 号） 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5 号） 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 号)	4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 号)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饮用水源汛期水质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3 号)	5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平安村道口和学校安全设施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5 号)	5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2018〕16 号)	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调整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17 号)	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8 号)	6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 号)	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8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 号)	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 号)	8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函〔2018〕10 号)	8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1 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	
知	
(揭府办函〔2018〕14 号)	9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5 号)	10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8〕1号)	110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客运车辆营运管理的通告 (揭市交规〔2018〕1号)	113

【人事任免】

2018年1—3月份人事任免	115
关于张自旺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2号)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玉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19号)	115
关于蔡友源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号)	116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2号)	116
关于杨广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3号)	117
关于林少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4号)	117
关于谢鹏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5号)	118
关于张细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6号)	119
关于邱辉盛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7号)	119
关于陈家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8号)	1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叶牛平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和审计工作；联系揭东区。

方赛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分管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工作；联系揭西县。

陈定雄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发展改革、重点项目、能源、粮食、物价、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税务、统计、行政监察、纠风、法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烟草工作和机场工作，联系政协、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工作；联系空港经济区。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民政、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水务、海洋与渔业、农垦、气象、扶贫、“三防”、供销、盐业工作；联系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山侨区。

马儒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公安、国家安全、消防、司法、信访、边防、海防打私、人民武装、武警工作，联系法院、检察院工作；联系惠来县。

姚丽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卫生、人口计生、教育、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文史、档案、地方志、红十字会、妇女、儿童、残联工作，联系

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工作；联系普宁市、普侨区。

刘端雄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交通、公路、海事、航道、港口、科技、知识产权、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口岸、工商管理、打假、质量技术监督、电力、通信、邮政、海关、检验检疫、会展经济、互联网+（电子商务）工作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工作；联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吴毅青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国土资源、房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乡规划、城市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和揭阳城市副中心粤东新城工作；联系榕城区。

袁文键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机关事务、政务服务、政务公开、驻粤驻京机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突发事件 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

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 任 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刘光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儒生（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袁文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许剑芒（市科技局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林浩生（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玉荣（市公路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傅友好（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 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少伦（市人防办主任）
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林少青（揭阳海关关长）
黄潮辉（揭阳检验检疫局局长）
郭大杰（揭阳潮汕机场总经理）
王学臣（市银监分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李春林（市地震局局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林少敏（揭阳广播电视台台长）
曾楚雄（揭阳日报社社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黄正德（揭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高林峰（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邹武涛（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王晓兵（广梅汕公司惠州车务段揭阳站客运主任）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0 号

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历次会议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下简称中央和省《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依法行政，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中央和省《纲要》，全面梳理，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提出的 43

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动态。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印发了《揭阳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全面贯彻落实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政府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了贯彻会议并对执法机关核心领导干部进行了依法行政培训，重点强调要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狠下功夫，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上新台阶。三是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2017 年 3 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派出考评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评，共实地考评了 6 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 30 个市政府部门，针对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评查督导力度，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是做好迎接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17 年 8 月 14 日，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率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组到我市督察调研中央和省《纲要》贯彻落实情况，充分肯定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

（二）强化简政放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重点清理投资领域和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审批事项，编制公布了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和调整目录，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327 项，调整 37 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加大力度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9 项，并形成中介机构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构建“中介服务超市”，供企业和群众根据需求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让简政放权红利进一步惠及基层和企业。三是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重新梳理市直 47 个部门的权责事

项，清理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共 7672 项，动态调整 58 项，删除整合 233 项，规范名称 131 项，补充完善职权依据 1386 处，保留 7367 项。同时，对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重新规范每一项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和监督方式，增配事项编码和问责依据，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是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加快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按照“受审分离”原则，整合 32 个部门的业务设置了 9 个“大一门”服务窗口，通过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收件，统一发证，各类审批事项“三率一数”大幅提升，率先完成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五是不断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方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辟了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开通了网上支付及扫码支付功能和办事结果物流快递发放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有效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强化科学立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科学编制揭阳市 2017 年立法计划和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制订规章计划。严格执行《立法法》、《广东省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有关规定，落实好《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出台 8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6 件公告，11 件通告，16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均经过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三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做好建市以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9 件；同时，对建市以来已废止的 65 件规范性文件、已失效的 34 件规范性文件对外进行公布，并在网站上做好标识，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职能。

（四）强化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健全以法律顾问为重要载体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平台。

目前，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已设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室，大部分市府直属部门也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基本形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覆盖”。二是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立法研究和市政府涉诉案件应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17 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市政府与国电投、中广核有关海上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审查，中德金属生态城、30 亿工程以及北山、龙颈两个水电厂有关问题的法律研究，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工程、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工程等有关 PPP 项目合同法律把关，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风险。三是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2017 年，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通过将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纳入考评范围，有效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大部分被考评市直单位已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执法效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方面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城市执法体制机制，重点明确各县（市、区）整合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权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另一方面大力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重点调整食盐安全监管职责，明确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强化执法力量配置，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启动实行“统一考试方式、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标准”。2017 年，全市共设 5 个考区，共有 1427 名行政执法人员报考，经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并参加网上考试人数 1290 人，考试通过 1061 人，通过率 82.25%；受理申领和换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504 份，通过严格审核考试报名资格和严肃考

试纪律，着力提高执法资格门槛，从源头上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六）强化层级监督，狠抓行政权力的制约。

一是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启动监督约谈机制。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充分发挥法制监督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程序，依法约谈，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动态跟踪反馈制度，确保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我市行政案件质量和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意识，为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7年，备案登记市直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共286件，通过不定期抽调案卷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督察建议，推动形成执法监督日常化。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的修订审查工作。对市交通运输局制订的《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6项量化标准和市商务局修订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审查，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工作。

（七）强化定纷止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2017年，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申请共123件，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对3件重大、复杂或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在行政复议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问题，发出7件《行政复议建议书》，要求行政执法部门纠正不当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二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7年，发生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涉诉的案件13件，其中，一审案件8件，二审案件5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应诉职责。同时，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并出

台《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切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诉讼代理人证据收集、答辩等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三是认真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一方面，印发了《揭阳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工作方案》，对全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进行细化，提出 29 项具体的措施，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另一方面，及时掌握我市行政诉讼发案动态，与市中院做好大督查项目“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的统计上报工作。

（八）强化法治培训，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法制业务培训。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法制系统的领导干部参加了在浙江大学举办的揭阳市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另外，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直部门举办的法制业务、地方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培训班；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与工作相关的法治专题培训和讲座，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学法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组织进行年度学法考试。2017 年组织全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约 10 万名公职人员进行年度学法考试考核活动，严格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学法制度有关要求。

2017 年度，我市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保障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地区、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听取和反馈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县区一级法制机构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2018 年，我市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水平。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监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园区管理体制，创新园区运营模式，重点推进粤东新城等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园区加快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有效落实立法工作规范化。

科学编制 2018 年立法计划，完善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查关和民意关，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深入完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

继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作用。加快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四）优化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督察力度。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进一步落实各地、各部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五）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

（六）稳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行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强化行政复议的延伸监督功能。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和行政应诉工作督查指导，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从根源上减少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七）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重点学习新出台的法律，不断强化行政机关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改进考评方法，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1 号

市委：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历次会议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下简称中央和省《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依法行政，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中央和省《纲要》，全面梳理，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提出的 43 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动态。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印发了《揭阳市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全面贯彻落实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政府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了贯彻会议并对执法机关核心领导

干部进行了依法行政培训，重点强调要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狠下功夫，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上新台阶。三是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2017 年 3 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 2016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派出考评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评，共实地考评了 6 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 30 个市政府部门，针对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评查督导力度，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是做好迎接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17 年 8 月 14 日，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率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组到我市督察调研中央和省《纲要》贯彻落实情况，充分肯定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

（二）强化简政放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重点清理投资领域和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审批事项，编制公布了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和调整目录，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327 项，调整 37 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加大力度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9 项，并形成中介机构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构建“中介服务超市”，供企业和群众根据需求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让简政放权红利进一步惠及基层和企业。三是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重新梳理市直 47 个部门的权责事项，清理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共 7672 项，动态调整 58 项，删除整合 233 项，规范名称 131 项，补充完善职权依据 1386 处，保留 7367 项。同时，对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重新规范每一项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和监督方式，增配事项编码和问责依据，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是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加快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按照“受审分离”原则，整合32个部门的业务设置了9个“大一门”服务窗口，通过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收件，统一发证，各类审批事项“三率一数”大幅提升，率先完成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五是不断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方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辟了24小时自助服务区，开通了网上支付及扫码支付功能和办事结果物流快递发放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有效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强化科学立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科学编制揭阳市2017年立法计划和揭阳市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划。严格执行《立法法》、《广东省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有关规定，落实好《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出台8件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公告，11件通告，16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均经过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三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做好建市以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9件；同时，对建市以来已废止的65件规范性文件、已失效的34件规范性文件对外进行公布，并在网站上做好标识，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职能。

（四）强化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健全以法律顾问为重要载体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平台。目前，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已设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室，大部分市府直属部门也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基本形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覆盖”。二是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立法研究和市政府涉诉案件应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17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市政府与国电投、中广核有关海上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审查，中德金属生态

城、30 亿工程以及北山、龙颈两个水电厂有关问题的法律研究，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工程、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工程等有关 PPP 项目合同法律把关，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风险。三是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2017 年，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通过将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纳入考评范围，有效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大部分被考评市直单位已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执法效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方面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城市执法体制机制，重点明确各县（市、区）整合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权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另一方面大力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重点调整食盐安全监管职责，明确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强化执法力量配置，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启动实行“统一考试方式、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标准”。2017 年，全市共设 5 个考区，共有 1427 名行政执法人员报考，经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并参加网上考试人数 1290 人，考试通过 1061 人，通过率 82.25%；受理申领和换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504 份，通过严格审核考试报名资格和严肃考试纪律，着力提高执法资格门槛，从源头上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六）强化层级监督，狠抓行政权力的制约。

一是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启动监督约谈机制。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充分发挥法制监督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严格

程序，依法约谈，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动态跟踪反馈制度，确保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我市行政案件质量和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意识，为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7年，备案登记市直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共286件，通过不定期抽调案卷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督察建议，推动形成执法监督日常化。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的修订审查工作。对市交通运输局制订的《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6项量化标准和市商务局修订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审查，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工作。

（七）强化定纷止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2017年，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申请共123件，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对3件重大、复杂或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在行政复议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问题，发出7件《行政复议建议书》，要求行政执法部门纠正不当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二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7年，发生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涉诉的案件13件，其中，一审案件8件，二审案件5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应诉职责。同时，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并出台《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切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诉讼案件证据收集、答辩等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三是认真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一方面，印发了《揭阳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工作方案》，对全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进行细化，提出29项具体

的措施，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另一方面，及时掌握我市行政诉讼发案动态，与市中院做好大督查项目“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的统计上报工作。

（八）强化法治培训，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法制业务培训。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法制系统的领导干部参加了在浙江大学举办的揭阳市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另外，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直部门举办的法制业务、地方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培训班；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与工作相关的法治专题培训和讲座，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学法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组织进行年度学法考试。2017 年组织全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约 10 万名公职人员进行年度学法考试考核活动，严格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学法制度有关要求。

2017 年度，我市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保障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地区、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听取和反馈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县区一级法制机构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2018 年，我市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服务型”政

府建设。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监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园区管理体制，创新园区运营模式，重点推进粤东新城等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园区加快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有效落实立法工作规范化。

科学编制2018年立法计划，完善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查关和民意关，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深入完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

继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作用。加快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四）优化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督察力度。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进一步落实各地、各部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五）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

(六) 稳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行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强化行政复议的延伸监督功能。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和行政应诉工作督查指导，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从根源上减少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七) 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重点学习新出台的法律，不断强化行政机关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改进考评方法，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8〕1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

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历次会议和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以下简称中央和省《纲要》）为主线，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强化依法行政，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中央和省《纲要》，全面梳理，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并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提出的43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动态。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印发了《揭阳市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出部署。二是全面贯彻落实2017年9月18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政府召开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了贯彻会议并对执法机关核心领导干部进行了依法行政培训，重点强调要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狠下功夫，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上新台阶。三是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2017年3月，我市印发了《揭阳市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派出考评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评，共实地考评了6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30个市政府部门，针对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评查督导力度，以考促建、以评促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是做好迎接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17年8月14日，省法制办主任王学成率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组到我市督

察调研中央和省《纲要》贯彻落实情况，充分肯定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

（二）强化简政放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重点清理投资领域和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审批事项，编制公布了 2017 年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保留目录和调整目录，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327 项，调整 37 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二是加大力度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调整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9 项，并形成中介机构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构建“中介服务超市”，供企业和群众根据需求自行选择中介服务组织，让简政放权红利进一步惠及基层和企业。三是调整完善部门权责清单。重新梳理市直 47 个部门的权责事项，清理各类行政职权事项共 7672 项，动态调整 58 项，删除整合 233 项，规范名称 131 项，补充完善职权依据 1386 处，保留 7367 项。同时，对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重新规范每一项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和监督方式，增配事项编码和问责依据，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四是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率。加快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按照“受审分离”原则，整合 32 个部门的业务设置了 9 个“大一门”服务窗口，通过全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统一收件，统一发证，各类审批事项“三率一数”大幅提升，率先完成了“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五是不断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方式，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辟了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开通了网上支付及扫码支付功能和办事结果物流快递发放服务，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有效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强化科学立法，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科学编制揭阳市 2017 年立法计划和揭

阳市人民政府2017年制订规章计划。严格执行《立法法》、《广东省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有关规定，落实好《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出台8件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公告，11件通告，16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均经过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三是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做好建市以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清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9件；同时，对建市以来已废止的65件规范性文件、已失效的34件规范性文件对外进行公布，并在网站上做好标识，进一步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职能。

（四）强化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健全以法律顾问为重要载体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平台。目前，市政府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均已设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室，大部分市府直属部门也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基本形成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全覆盖”。二是有效发挥法律顾问在立法研究和市政府涉诉案件应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2017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市政府与国电投、中广核有关海上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审查，中德金属生态城、30亿工程以及北山、龙颈两个水电厂有关问题的法律研究，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至潮汕国际机场大道工程、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工程等有关PPP项目合同法律把关，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风险。三是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2017年，以依法行政考评为抓手，通过将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纳入考评范围，有效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大部分被考评市直单位已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执法效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方面大力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理顺城市执法体制机制，重点明确各县（市、区）整合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权责，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另一方面大力推进食盐监管体制改革，重点调整食盐安全监管职责，明确食盐安全监管机构，强化执法力量配置，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启动实行“统一考试方式、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标准”。2017 年，全市共设 5 个考区，共有 1427 名行政执法人员报考，经综合法律知识学习并参加网上考试人数 1290 人，考试通过 1061 人，通过率 82.25%；受理申领和换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504 份，通过严格审核考试报名资格和严肃考试纪律，着力提高执法资格门槛，从源头上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六）强化层级监督，狠抓行政权力的制约。

一是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启动监督约谈机制。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充分发挥法制监督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严格程序，依法约谈，建立问题整改落实动态跟踪反馈制度，确保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我市行政案件质量和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增强各级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意识，为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认真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17 年，备案登记市直部门报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共 286 件，通过不定期抽调案卷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督察建议，推动形成执法监督日常化。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的修订审查工作。对市交通运输局制订的《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标准 6 项量化标准和市商务局修订的《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审查，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管理工作。

（七）强化定纷止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2017 年，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依法办理行政复议申请共 123 件，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对 3 件重大、复杂或事实争议较大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在行政复议审查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问题，发出 7 件《行政复议建议书》，要求行政执法部门纠正不当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二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2017 年，发生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涉诉的案件 13 件，其中，一审案件 8 件，二审案件 5 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应诉职责。同时，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并出台《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切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诉讼案件证据收集、答辩等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三是认真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一方面，印发了《揭阳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工作方案》，对全市落实“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指标任务进行细化，提出 29 项具体的措施，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另一方面，及时掌握我市行政诉讼发案动态，与市中院做好大督查项目“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的统计上报工作。

（八）强化法治培训，全面落实依法行政组织保障和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法制业务培训。2017 年，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法制系统的领导干部参加了在浙江大学举办的揭阳市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另外，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省直部门举办的法制业务、地方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应诉培训班；各地各部门也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与工作相关的法治专题培训和讲座，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学法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组织进行年度学法考试。2017 年组织全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约 10 万名公职人员进行年度学法考试考核活动，严格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学法制度有关要求。

2017 年度，我市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保障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地区、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听取和反馈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四是县区一级法制机构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

2018 年，我市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统领工作全局，努力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在线监管，全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园区管理体制，创新园区运营模式，重点推进粤东新城等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为园区加快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有效落实立法工作规范化。

科学编制 2018 年立法计划，完善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把立项关、起草关、审查关和民意关，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建立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深入完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

继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发挥作用。加快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四）优化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健全行政执法管理体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督察力度。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进一步落实各地、各部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五）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优化政府网站结构布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回应效果。

（六）稳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行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注重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强化行政复议的延伸监督功能。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和行政应诉工作督查指导，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动从根源上减少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七）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重点学习新出台的法律，不断强化行政机关保障自然人、法人和其

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改进考评方法，加大考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大力开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 整改专项行动方案

为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用地反弹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规范重点项目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保护资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从 2018 年 1 月开始，集中 4 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根据《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消存量、控增量”为目标，集中力量对 2017 年以来全市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包括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动态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反映的新增违法用地进行全面整治，确保 2017 年度新增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到位、卫片执法检查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的检查验收。确保 2018 年度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得到有效遏制。

二、主要任务

以县（市、区）为单位，乡镇（街道）为单元，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的原则，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分门别类做好查处整改工作。

（一）对在建的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在依法处置的基础上，督促用地单位抓紧完善用地批准手续；对急于开工建设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要抓紧依法申请办理先行用地手续和加快推进用地报批工作；对已获得国务院、省政府审批，但仍未缴纳有关税费未获得用地批准文件的，应于今年 3 月底前缴清税费，完成批准手续。

(二) 其他违法违规用地要按照“四个一批”(即:组织拆除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复耕复绿一批、依法报批一批)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1、组织拆除一批。对“两高一资”、产能过剩、破坏环境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违背的建设项目,农村土地“三乱”(乱租、乱卖、乱占)违法用地,尤其是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一律依法拆除到位,恢复土地原状。

2、立案查处一批。对达到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用地,必须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到位,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复耕复绿一批。对违法推填土和拆除后的迹地,要有效制止管控,复耕复绿到位,恢复土地原状。

4、依法报批一批。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户一宅等违法用地,依法处置到位后,抓紧组卷报批,确保3月底前获得批准手续,消除违法状态。

三、组织机构

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为这次集中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专项行动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这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各县(市、区)集中开展查处整改专项行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四、责任分工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此次查处整改专项行动主要责任主体,市直相关职能部门重点抓好协调、指导、督查等有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揭府〔2009〕56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

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市国土资源工作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4〕5号）等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土地监管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查处整改违法违规专项行动负总责；统筹组织所属各职能部门进行案件查办，组织督促所辖乡镇（街道）拆除复耕复绿工作；组织对未完成任务或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等工作；及时解决查处整改过程中碰到的有关问题，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

（二）各乡镇（街道）：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是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复绿等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整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配合所在县（市、区）职能部门对案件进行查办，依法组织违建拆除并做好稳控工作。

（三）国土部门：负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牵头协调重点项目用地单位申报用地批准手续。

（四）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

（五）供电部门：依法对供电辖区内违法用地建设单位按程序停止供电。

（六）供水部门：依法对供水辖区内违法用地建设单位按程序停止供水。

（七）农业部门：对违法用地复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验

收。

(八) 林业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对违法用地复绿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经信、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合力推进重点项目查处和用地报批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从1月1日开始开始，至5月10日结束，分为3个阶段：

(一) 集中整治阶段(1月1日至3月31日)。各县(市、区)结合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摸清本辖区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按照“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工作原则，集中时间力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迅速进行查处整改，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整改一宗；1月20日前，经县(市、区)政府领导审定同意后将附表1、2、3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1月30日前，基本完成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违法用地拆除整改和违法推填土的复耕复绿；3月底前，取得重点项目合法用地手续，实现该类违法用地“清零”目标。全面完成纳入拆除整改范围违法违规用地的拆除整改、复耕复绿到位，基本完成2017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消存量”目标。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督查督导，对违法用地严重、整改滞后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并筛选部分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或直接查办。

(二) 提高完善阶段(4月1日至4月31日)。各县(市、区)全面完成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进一步攻坚克难，对整改中重点难点问题，细化措施，深入推进。同时，查漏补缺，提高完善，确保成效。4月20日前对本辖区专项行动开展县级验收工作，形成正式书面报告连同相关附表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期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严重乡镇、典型图斑为重点组织专项督查。

(三) 检查验收阶段(5月1日至10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检查验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提出问责建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问责。

此次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必须一并纳入专项行动范围,按立查立改原则,立即组织查处整改,确保新增违法违规用地得到有效管控。相关数据可动态更新至相关附表,确保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工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此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及时健全机构方案,迅速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凡查处整改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联动协作,合力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坚持齐抓共管。各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经信、住建、人社、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职配合,合力推进重点项目用地报批,有效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合法落地建设。各级国土资源、公安、农业林业、供电供水、环保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互通信息,强化联合执法,共同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三) 分类处置,严格执法。各地要以农村基层乱卖、乱租、乱占土地问题为重点,按既查事又查人原则,从严从快查处。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的工矿仓储、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用地,坚决纳入拆除整改范围,限期整改到位。

对重点项目、民生基础设施等,经依法处理后,依法完善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符合办理临时用地条件但未经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

经依法处理后，可以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四）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市将组织督查组赴各地督查，并筛选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限期落实查处整改到位，以及对部门典型、影响恶劣案件直接查处、联合查办，对人对事严肃惩处。同时，将结合部 2017 年度遥感监测违法量以及查处整治情况综合评估各县（市、区）、各镇街日常监管情况，及时确定约谈问责对象，并开展约谈问责。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对问题突出、整治不力的镇街开展开展约谈问责，并在开展约谈问责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约谈、问责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严格把关，确保成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所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相关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审核人和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对未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督查、核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地块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加强宣传，强化监管。各级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土地监管体系，并按照“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工作思路，切实推动日常执法监管方式的转变，充分运用在线巡查等新技术、新方法，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努力扭转事后整改的被动局面。

附件：1. 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分类表

2. 县（市、区）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查处整改统计表

3. 县（市、区）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清单

附表 1

表 1 县(市、区)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分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亩

[illegible]

说明：1、统计范围为2017年度至今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且各类违法用地只能填入其中一项类型，不能重复填报。

2、在备注中简要说明其他违法用地主要是什么类型。

填表人:

审核人: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附表 2

县(市、区)违法违规用地查处专项行动查处处整改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日
月
年

[illegible]

说明:完善用地手续应以相关材料上报至市国土资源局为准。

填表人:

审核人: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3 号

市直有关单位：

鉴于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规模扩大和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领导小组调整为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袁文键（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龙（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彭伟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大数据局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派忠（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电子政务管理办主任）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杨协亮（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林坤松（市三防办主任）

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由袁文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协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经市领导同意，成立揭阳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长）

副组长：方赛妹（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成 员：陈家鹏（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宇生〔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杜光亮（市委农办主任）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郑海忠（市文广新局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傅友好（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方伟斌（市统计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柳沐荣（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王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丽曼（市旅游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林少纯（市质监局局长）

黄纪东（市气象局局长）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烽（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周伟（揭西县县长）

邱鹏（惠来县县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委副书记、区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区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由李丽曼兼任办公室主任。

原成立的“揭阳市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同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 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压实工作责任

根据市委市政府《百日百项大行动方案》部署，按照“重点工作项目化、重点任务责任化”和“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管理”的要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已分解成 203 项具体任务，并分别明确了市政府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是直接承办

和协调落实单位，要牵头对各项工作进一步制订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量化工作指标，明确实施要求，形成具体抓手。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分工和实施方案分别建立工作清单，全面实施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管理，压实责任，倒逼工作，齐心协力抓好落实。

二、要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建立系统化破解难题、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牵头单位要围绕工作清单，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要针对规划设计、报批报审、要素保障、组织实施等关键问题，牵头会同各责任单位，采取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形式，定期研究措施，加强组织落实，通过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涉及要编制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文件的，要加强调查，突出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保可操作、可实施、可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主动作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狠抓落实。

三、要强化督查督办

市政府将实行“每月一督查、每季一点评、半年一小结、年终总检查”工作推进制度。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负责并挂钩督导具体任务，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市政府常务会议将定期听取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市政府督查室将开展全过程跟踪督查督办，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将督查检查作为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及时跟踪各部门工作进展，掌握工作进度。

四、要严肃考核问责

市政府将严格落实评估考核机制，对任务落实严重滞后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市政府责任领导将约谈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约谈记录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一负责人一年内被约谈 2 次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政府

常务会议上作检讨。对督办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现象，将按程序提请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02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 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8〕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叶牛平同志为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龙颈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马儒生同志为市北河桥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刘端雄同志为市三洲拦河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吴毅青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土地管理，促进土地管理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走集约用地、精明增长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伟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樊根辉（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延新（市“三旧办”科长）

陈吴汉（市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主任）
吴汉通（榕城区区长）
方 烽（揭东区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周 伟（揭西县县长）
邱 鹏（惠来县县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庄宝明（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区委副书记）
陈俊谦（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以委员会会议形式议事，除上述成员单位参加外，视会议议题需要确定相关参加单位。其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少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

附件

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揭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土管委”）职能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土地管理共同责任，促进土地管理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走集约用地、精明增长的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土管委是市人民政府对市土地管理作出决策的议事机构，就国土资源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作为市政府和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市土管委以委员会会议形式议事，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单位参加委员会会议外，市信访局、公安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审计局、工商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国税局、地税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视会议审议议题参加。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土地管理专家、公众代表参加。

第四条 市土管委就以下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

- （一）审议全市土地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 （二）审议全市土地利用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调整方案。
- （三）协调解决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执法等国土资源管理的重大、疑难个案。
- （四）审议市本级（指榕城区、空港区、产业园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太南山华侨管理区，下同）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批次用地和单独选址的用地报批；审议市政府批准的农转用批次用地报批。
- （五）审议市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出让计划。

- (六) 审议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事项。
- (七) 审议市本级重点功能片区和重点项目的土地储备开发方案。
- (八) 审议市本级闲置土地处理处置。
- (九) 审议市本级基准地价评估更新。
- (十) 审议市本级“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项目策划报告书、改造方案等。
- (十一) 需提交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对于本规则第四条所列事项，由市土管委各成员单位提交相关议题并由市土管委办公室汇总，在征求市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后，提交市土管委会议审议。

第六条 具体议事程序如下：

(一) 市土管委办公室根据一定阶段土地管理工作需要及有关单位的申请，初步拟定提请市土管委审议的议题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或方案。

(二) 经市土管委会议召集人同意，市土管委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落实参会人员并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三) 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宣布会议议题及有关事项。相关单位汇报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各位委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四) 在集中与会委员审议意见基础上，会议召集人就审议事项进行总结并作出决定。

(五) 市土管委办公室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按办文程序经副主任、有关委员审核后报会议召集人签署印发。涉及须提请市政府批准事项的，书面报市政府。

第七条 市土管委会议原则上每月月初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一般为半天。如遇特殊情况，经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可临时调整会议时间或临时增设会议。

会议时间和议题确定后，由市土管委办公室于会前 2 个工作日书面

通知参会单位。参会单位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天确定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并传真至市土管委办公室。

第八条 市土管委主任负责主持会议，也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市土管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九条 会议主持人对会议议定事项作最后结论。

参加会议人员应对讨论的情况保密，会议讨论结果以会议纪要为准。

第十条 市土管委办公室负责市土管委会议的会务工作。

(一) 统一受理提请市土管委会议审议的事项，并负责前期协调工作。

(二) 拟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相关材料并报请市土管委主任或其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审定，待批准同意后提交市土管委会议审议。

(三) 做好会议材料准备、签到等工作，并在会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相关材料送达参会单位。

(四) 妥善保管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相关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会议纪要印发后，须上报市政府决策的事项由相关单位按程序上报市政府审批，其余议定事项由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饮用水源汛期 水质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饮用水源汛期水质安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揭阳市 2018 年保障榕江南河 饮用水源汛期水质安全工作方案

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及引榕干渠作为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涉及市区几十万人口饮用水安全，该河段污染治理一直是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近年来大力整治，榕江南河水质得到大幅度上升，

特别是 2017 年以来，榕江南河水质大部分时段达到Ⅲ类饮用水标准，部分时段达到Ⅱ类水质。但我市榕江流域污染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指出，我市生活污染、工业废水、畜禽污染等问题是影响榕江水质安全的主要因素，三洲拦河坝以上的 8 条来水中仍有 5 条水质为劣Ⅴ类。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决战决胜年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抓好榕江汛期水质安全保障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榕江汛期（3 月—6 月）期间，切实加强流域污染管控，通过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大力整治农村面源污染、制定应急对策等强有力措施，确保榕江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一是开展涉水工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纳入连片整治或自建设施凉果企业（作坊）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查严打凉果行业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全面取缔“小散乱污”污染作坊，加强对列入取缔对象的非法造纸、小五金、小废旧塑料、小凉果加工作坊的巡查，杜绝死灰复燃现象，重点关注黑电镀、非法印染，防止出现异地流窜。〔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二是加强畜禽污染整治。继续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加强后续监管，防止复养，巩固禁养区清理成效；限养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总量，禁止新建或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全面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三是加强支流及河道堤岸管理。加强榕江南河饮用水源地各支流截污管理，严禁向河道倾倒垃圾、建筑淤泥。定期组织河道清理，打捞河道中水浮莲、

漂浮物，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四是强化引榕干渠清理整治。封堵引榕干渠所有排放口，杜绝工业、生活废水排入干渠，全面清理干渠沿岸 50 米内违章建筑物和排污企业。〔牵头单位：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做好汛期应急准备。一是加强水质监测、研判。密切关注汛期水质动态，制订榕江南河汛期监测方案，开展针对性监测分析，重点断面加大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榕江南河干流及各流域水质变化情况。榕江三洲拦河坝断面、引榕干渠霖磐断面、一水厂取水点断面由市环境保护局实施，梅塘河、火烧溪、西门溪、无头猪、凤江青头庵、丰吉涵、莪荦、白塔新溪 8 断面由所在县（市、区）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3 次，特殊时期实施加密监测。并根据水质变化情况，组织水务、气象、国资等单位开展研判，提出应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水务局、气象局、国资委〕二是做好水资源调度。科学调度，要优先保障榕江流域水量，提前蓄水，上游各水库要提前做好蓄水计划，南河水质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合理调水冲稀。做好三洲拦河坝枯水期调度计划，定期补水、开闸放水，防止污染物积聚导致藻类植物快速繁生，影响水质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三是做好供水应急准备。提前部署应急制水工艺、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做好应急制水工艺调试，确保出厂水质符合卫生标准；要做好市区各水厂互通管网检修工作，制订应急调水计划。〔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饮水安全涉民生大计，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吸取榕江水污染事件的经验教训，将保障榕江南河汛期

水质安全列为近期工作重点。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水质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发现水质异常情况，要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二）加强报送，定期研判。各地各部门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开展整治工作，密切关注榕江水质变化情况。各相关县（市、区）指定一个牵头部门落实监测结果和整治情况报送工作，自 3 月份起至 6 月份，各主要断面监测结果当天监测当天报送，排查整治分析情况每周报送一次（每周星期一前），3 月 5 日第一次报送，6 月 29 日报送情况总结，凡是未按照报送排查整治分析情况的，视为没有开展相关整治工作。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各地报送情况，组织对榕江南水质定期研判，及时掌握榕江水质变化情况，提出应对措施。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各地各部门要按“河长制”工作要求，将工作层层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环境保护局在榕江汛期要对各地各部门进行督查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相关进展情况，市人民政府将对督查中出现的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情况依法实行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开展平安村道口和学校安全设施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平安村道口和学校安全设施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5 日

揭阳市开展平安村道口和学校 交通安全设施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交通安全和学生往返学校通行安全，根据李水华书记关于开展“五城同创”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结合“五城同创”工作部署，坚持适度超前、利旧节约、安全可控原则，进一步整合资源，解决我市现有各村和学校路段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使道路交通设施更加完善，构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切实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出行交通安全和学生往返学校通行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技术、安全高效”的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各地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订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设施各类问题隐患，重点是对各村主要出入口和临近国、省道的学校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使道路交通设施更加完善，构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平安村道口和学校交通安全设施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专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林利潮（市公安局）、李春明（市财政局）、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刘玉荣（市公路局）、陈育文（市教育局）、郭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任副组长，谢小明（市财政局）、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刘小勇（市公路局）、林柔链（市教育局）、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方义镇（市交警支队）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林利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平安村道口和学校交通安全设施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要按照市政府的工作模式，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抽调专人成立专班，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每个乡镇（办事处），确保工作的组织落实。

四、建设任务

(一) 全市国省道公路沿线各行政村路口, 交通流量大、违法多发、秩序较乱的路段和交叉路口。

(二)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门前路段, 重点创建临国道和省道的学校(幼儿园)。

五、建设标准

(一) 平安道村口建设标准。结合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等相关标准要求, 交通干道(特别是国省道)与沿线村道相交的交通安全设施按以下标准设置(参考建设图例见附件2):

1. 一组减速标线。干道距离路口 100 米范围内设置 5 道减速标线, 村道距离路口 50 米范围内设置 3 道减速标线。

2. 一块反光凸镜。在村道适当位置设置反光凸面镜, 用以帮助扩大驾驶员视野, 保证干道和村道的驾驶员能够及早发现相交道路车辆, 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反光凸镜尺寸为 $\Phi = 80\text{cm}$ 。

3. 一组停车让行标识。在村道设置“停车让行”禁令标志和地面标记, 警告村道来车应停车观察主干道行车情况, 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方可进入路口。同时, 在停止线前地面上施画“停”字, 与标志相配合, 警示车辆停车观察。停车让行标志尺寸为 $D = 80\text{cm}$ 。

4. 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在干道的双向来车方向距离路口 30-50 米, 设置村庄警告标志和“前方村口”辅助标志, 警示干道来车注意村道的车辆、行人等。注意村庄警告标志尺寸为 $A = 90\text{cm}$, 辅助标志尺寸为 $90\text{cm} * 40\text{cm}$ 。

5. 一条良好的停车视距。在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不得有高出路面 60cm 障碍物。同时, 停车视距要保证在 50-75m。

(二) 学校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结合国家标准 GA/T1215 -

22014《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交通干道（特别是国省道）与沿线学校路段相交的交通安全设施按以下标准设置（参考建设图例见附件3）：

保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监控设施、照明设施等。其一般要求包括：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清晰、醒目，符合 GB5768 的要求。
2. 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应符合 GB14886 的要求。
3. 隔离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B50688 的要求。
4. 监控设施的设置应符合 GA/T832、GA/T995 的要求。
5. 交通标志的尺寸宜在 GB5768 要求的基础上放大一个等级。
6. 交通标志宜采用符合 GB/T18833 的Ⅳ类或Ⅴ类反光膜。

7. 交通标志宜设置在车行道上方，无法设置在车行道上方的，可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必要时也可在道路行进方向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8. 新规划建设的校园出入口位置要求如下：校园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交叉口范围内，宜设置距交叉口范围 100m 以外；校园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城市主干路或国省道上；校园出入口距校门的距离宜大于 12m。

9. 学校宜设置多个校门供行人和车辆出入。

10. 特殊教育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的设置还应符合 GB50763 的要求。

六、工作安排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标识安置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安全标识设置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开展平安村道口和学校交通安全设施创建活动。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公路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照各自职能和管理范围做好安全标识设置的指导和检查工作。按照国省道、地

方道路、乡村道路、城区道路、学校门前道路分类，利用业务管理系统，组织力量分别对全市道路路口、学校门前路段安全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按规范设置。

（一）建设阶段（2017年3月15日至6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建设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编制装备设施采购需求方案和预算方案，全面启动建设工作。市政府组织专门力量赴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协调推动解决问题，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督查通知书、约谈及挂牌督办等形式推动落实。

（二）验收阶段（2018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地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作为民生实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为各自行政辖区内国、省、县道的责任主体，各镇（街、乡）为所辖乡道的责任主体，各村（社区）为所辖村道的责任主体。县、镇、村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组织，带头抓督查落实。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牵头推动工作落实，努力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具体工作措施，做到分工到岗、责任到人。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市、县二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市直单位由市财政负担、各县（市、区）所属单位由当地财政负担，按时作好相关费用的核拨，确保资金到位。

（三）加强督促监管。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指定本行政区域内对口业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设施交接登记、项目具体实施及验收工作。

(四) 落实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具体报送内容及要求如下: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各地实施工作方案、责任人、联络员名单;5 月 1 日前报送各县(市、区)阶段性工作情况;6 月 10 日前汇总报送平安村道口和学校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任务及进度统计表,以及工作总结(联系人:杜志豪,联系电话:13580212999,传真:8278509。邮箱:jyjgk@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9 日

揭阳市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 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持续加强对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进一步推动各地落实国土资源监管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生态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我市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执法发〔2018〕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17 年度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全面开展土地、矿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核查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情况，督促依法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保护国土资源；评估各县（市、区）、乡镇（街道）2017 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落实国土资源属地监管责任情况；检验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监管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二、工作对象

2017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为国土资源部通过土地矿产卫片检查信息系统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三、责任分工

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

调全市卫片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卫片检查日常工作，对各县（市、区）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地方直接进行警示约谈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各地要成立相应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卫片检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辖区卫片检查工作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土地矿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落实负总责；统筹组织所属各职能部门进行清查核实、案件查办，组织所属乡镇（街道）拆除和复耕复绿等整治工作；对未完成任务或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责任追究等工作；并及时解决查处整改过程中碰到的有关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各乡镇（街道）：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是本辖区内违法用地用矿、违法建设拆除、复耕复绿等整改工作的具体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开展本辖区内违法用地用矿、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配合所在县（市、区）职能部门对案件进行查办，并做好违建拆除过程中稳控工作。

（三）国土部门：承担同级卫片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协调工作，并明确内部业务分工，组织做好图斑的核查和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的查处工作，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四）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

（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负有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职

能的部门):负责按职能对违反城市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地方政府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工作。

(六) 供电部门:依法对违法用地建设单位按程序停止供电。

(七) 供水部门:依法对所属供水辖区内违法用地建设单位按程序停止供水。

(八) 农业部门:协助对违法用地复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九) 林业部门:协助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对违法用地复绿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验收。

四、整改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卫片检查工作与土地变更调查、日常巡查监管、违法违规用地用矿专项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一整改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分类进行整改,逐宗开展整治。

(一) 坚决拆除。对检查发现的“两高一资”产能过剩、破坏环境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违背的建设项目,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的工矿仓储、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用地,一律依法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绝不姑息迁就,不搞下不为例。

(二) 依法查处。对达到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用地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纠正和杜绝以罚代法、以纪代刑、罚款补办等做法。

(三) 彻底整改。要在全面摸排梳理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健全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整改台账,依法依规,精准治理,立行立改,真查真改,做到不回避、不掩饰、不推诿,并加快进度,确保查处整改任务虎头豹尾、善作善成。

(四) 尽快报批。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未批先用地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去年 12 月 12 日全省在建重点工程项目违法用地情况通报会马兴瑞省长讲话部署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在依法处置到位的情况下，抓紧组卷报批，确保 3 月底前消除违法状态。

五、工作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3 月 31 日前）。依据国土资源部 2017 年度土地遥感监测图斑数据，结合我市当前开展的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对核实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图斑进行查处整改，做到发现一宗、查处一宗、整改一宗。

各县（市、区）必须针对前阶段违法违规用地整治仍不到位问题，组织乡镇（街道）统一时点、统一行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拆除整治，掀起整治行动热潮。

全面完成纳入拆除整改范围违法违规用地的拆除整改工作，并复耕复绿到位。符合报批条件的违法用地完成依法处置和报批工作，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的重点项目用地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市将依据各地核查整改情况，对查处整改进展落后的地方进行警示约谈。

（二）督查整改阶段（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查漏补缺，提高完善，并通过卫片检查信息系统向市报送卫片数据。

4 月 10 日前，市组织对各县（市、区）尤其是重点乡镇、重大图斑进行联合督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

4 月 20 日前，各地完成本辖区县级验收工作，报送本地区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和纸质统计表（加盖政府公章）。上报的数据报表必须与卫片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4 月 30 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对全市各地数据内业汇总审核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5月10日前)。市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县(市、区)开展卫片检查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根据市级检查验收结果,对不通过的地方,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问责工作。同时,各地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省级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明确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2017年度卫片检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制订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任务与时限,挂图作战,压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确保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8〕1号)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二) 把握政策,注重实效。各地要牢牢把握“2017年12月31日前拆除复耕到位的违法用地不计入违占耕地比例计算,2017年12月31日后拆除复耕到位的违法用地,虽然计入违占耕地比例,但实施问责时作为重要情节予以考虑”的政策界限,把查处整改情况作为衡量卫片检查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进一步建立健全统一的违法用地用矿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责任部门、牵头领导、整改措施等,对纳入拆除整改范围的违法用地,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挂账销号,倒逼落实,确保达到“消存量、控增量”实际效果。

(三) 立行立改,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区别对待,妥善处理,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原则,边查边纠、分门别类推进整改工作,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查处的查处,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要罚款,该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该追究责任的要坚决予以追究。同时，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众剑行动、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打击农村土地“三乱”（乱租、乱占、乱卖）问题。涉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集体土地上的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没收后移交给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管理。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按照“三不留一毁闭”要求，在依法查处的基础上，坚决落实整改。

（四）传达压力，严肃纪律。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核查力度，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图斑，从严把关，适时筛选重大、典型案件进行立案查处或挂牌督办。同时，强化约谈问责制度，特别是对行动不积极、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进度不达标、矿产违法严重甚至弄虚作假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约谈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省、市做法，按照“扁平化、直达式”的模式，对辖区违法用地问题严重、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进行约谈问责。对县级应约谈问责而没有约谈问责的，市将坚决进行约谈问责，并启动对县级约谈问责。各地开展约谈、启动问责后的3个工作日内，分别将约谈、问责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地要严格把握各阶段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执法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要认真审核把关，并对所核查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各地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电子报表与纸质报表必须一致，纸质报表必须由填表人、审核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本地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同意后逐级上报。对未按规定时间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督查、核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谎报瞒报数据、伪造审批文件或地块现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地在本方案下发后的每月15日前书面报送本地

区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进度，包括好做法、好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以电子文档方式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ygtjck301@163.com）。

（六）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各级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国土资源管理格局，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管共同责任体系。要切实转变监管思路 and 方式，充分运用在线巡查等新技术、新方法，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推动监管向事前和常态化转变，对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努力扭转事后整改的被动局面。市及县（市、区）要建立执法监管奖惩制度，通过分析比对各地区日常执法监管情况与卫片检查结果，评估各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奖优惩劣，促进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附件：

附表 1 2017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各类用地情况统计汇总表

附表 2 2017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查处整改情况统计汇总表

附表 3 2017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核实（查）情况明细表

（附表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446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调整 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and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揭阳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长）

副组长：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育胜（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敏生（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郭 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江玉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陈庆鸿（揭阳供电局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工作，包括对各级政府履行土地管理责任的监督检查。由吴少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俊材（市国土资源局）、周勇彬（市水务局）、卢炎标（市农业局）、吴旭敏（市林业局）、刘朝汉（市城管执法局）、黄亮标（揭阳供电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编办制订的《揭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揭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省、市深化改革有关精神，推进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按照《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职转发〔2018〕1号）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资源、推动共享、优化流程、创新监管为重点，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着力解决全市各地中介服务资源不均、地方保护、中介垄断等问题，打通群众办事“中梗阻”，推动全市中介服务市场更有活力、更加有序、健康发展，促进各级行政职权更加规范、高效、透明运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开放，公正透明。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面向全国具有法定

中介服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实行动态进驻。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充分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及交易相关信息，使中介服务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二) 自愿进驻，自主交易。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由中介服务机构自主决定是否进驻中介服务超市。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在遵守中介服务超市运行规则和管理规定前提下，按照市场原则自主交易。

(三) 资源共享，创新监管。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形成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库、项目业主库、中介服务机构库、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逐步实现“一地进驻，全省通行”。创新监管机制，加强信用监管，逐步实现“一地失信，全省受限”。

(四) 统分结合、分类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行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部署，省市县分级使用、分级管理。按照财政性资金项目、社会性资金项目进行分类，成熟先行、稳步推进，逐步推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运行。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中介服务是行政管理工作（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下同）中，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管理工作必要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上述各类中介服务提供网上交易场所，为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购买、承接中介服务项目服务。本方案中的中介服务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财政性资金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下同）所涉及的中介服务，另一部

分是社会性资金项目所涉及的中介服务。

四、主要任务

(一) 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

1. 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市直部门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类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等要素，建立中介服务事项与行政权力事项的联系。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全市中介服务事项库，实行统一编码。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超市不提供交易服务。〔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法制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机制，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及时对发生变化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更新，确保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资质要求的有效性。市政管办要根据动态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对中介服务超市的项目范围、业务流程、系统功能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推进〕

3. 全方位推动中介服务事项公开透明。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布我市各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中介服务机构信息、采购公告、成交信息、履约信息、评价信息、信用信息等，加强社会监督，让中介服务超市“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二) 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

充分运用全省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为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

构、行业主管部门、超市管理部门等各类主体开展中介服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交易监督评价等相关业务提供支撑。

1. 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门户。汇集并对外公开在全市开展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情况、服务供购、通知公告等信息，成为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最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为各类中介服务超市用户提供平台认证登录服务入口。提供中介服务机构网上入驻、网上变更、网上延期等服务功能，提供超市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网上联合审查入驻机构资格功能，为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超市提供一网式服务。〔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认证和工作平台。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中介服务超市管理部门、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用户提供实名认证和功能配置管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专属网页，为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主动推送采购公告、中选公告、通知公告、信用奖惩等资讯，提供网上报名、撤销报名、质疑投诉、网上竞价等操作等服务，提供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授权业务联系、分支机构从业区域管理等内部管理功能。建立全市项目业主信息库，并依托企业专属网页为项目业主主动推送采购公告发布情况、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情况、中选公告等信息。〔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交易和信用管理平台。建成集采购申请、工作人员审核、采购发布、随机选取、网上竞价、中选确认、确认书制证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平台，支持网上直购、多选一、联合体等交易模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业主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信用揭阳、信用广东以及分散在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建立全市中介服务机构信

用信息库，形成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脸谱”，实现信用管理与维护交易秩序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6月底前完成〕

4. 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证照应用平台。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省电子证照建设实施指南和相关规范，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过程中采集的资质证书、人员执业及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形成电子证照，作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单位出具证件材料的主要凭证，减少纸质证照使用频率。探索电子证照在中介超市中选确认书中的应用，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中介服务超市自动生成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中选确认书，并推送至中介服务机构企业专属网页，为项目业主网上自助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三）大力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

1.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对照中介服务事项，及时梳理承接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并组织对其公平性进行审查。面向全国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各地各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共享，建立全市中介服务机构库，逐步实现中介服务机构“一地入驻，全市通行”。〔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4月底前完成〕

2. 严把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及时明确所管行业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的条件要求。对拟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握好资质核实关。已进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如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进驻条件的，及时

从超市予以清退。〔牵头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4月底前完成〕

3. 创新进驻服务模式。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照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证照系统管理，探索资质证照网上自动核验，简化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流程。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专属网页，为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主动推送进驻邀请等个性化服务，提高中介服务超市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分批进驻超市。按照成熟一批进驻一批的原则，分批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公告，向全国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进驻超市。凡能够提供目录所涉及的中介服务，具备相关执业资质，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进驻我市中介服务超市。〔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4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

1. 建立中介服务超市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市政管办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部门，同时按照分级使用、分级管理的要求，理顺各级管理体制，保障超市有效运营。加快研究制定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营规则和管理办法，明确中介服务超市运行的整体框架、相关各方权责关系、基本工作规则等内容，为后续有关配套制度建设提供基础支撑。〔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年4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完善收费监管和保障机制。财政部门从经费、制度等方面为项目进驻中介服务超市交易给予必要保障。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考虑市场供求等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中介服务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3. 出台中介服务超市交易规则。结合实际情况，探索直购模式、多选一模式、批量模式、奖励模式、联合模式等多种中介服务交易模式，以及择优选取、竞价选取、随机选取、直接选取等多种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方式。根据不同的交易模式，及时制定和发布中介服务超市业务办理指南、操作流程等标准和规范，保障中介服务交易的公平、公开和效率。建立中介服务交易评价机制，由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等对中介服务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收费合理性等开展评价，促进中介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

4. 创新中介服务超市信用监督制度。积极探索中介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明确信用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建立各行业主管部门、中介服务超市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守信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激励；对有失信记录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定限制；对严重失信或违法的中介服务机构列入超市黑名单，并予以清退，实行全省“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

5. 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所管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套出台相应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信息化、智能化监督水平，促进中介服务市场更加公平、规范和有序。〔市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五）积极稳妥推动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

1. 推动中介服务超市试运行。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成后，按照“成熟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切实加强研究论证，首先选择具备条件的财政性资金项目在超市平台上开展交易。同时，按照自愿原则，推动条件成熟的社会性资金项目在中介服务超市上试运行。〔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不断扩大中介服务超市应用范围。在前期试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我市各领域社会和政府项目业主进入中介服务超市开展采购业务。逐步实现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各行业、各领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配套中介服务合同范本和规则规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市政管办紧密配合，根据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进度安排，及时对应制定相关中介服务合同范本，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电子化管理，为中介服务网上全流程交易提供支撑。同时，明确中介服务委托、中介服务提供等有关要求和规则，提高交易公平性，加强监管效率。〔牵头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推进〕

4. 持续创新优化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和管理机制。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各方使用意见，对中介服务超市有关业务流程进行不断完善与优化。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中介服务公开选取方式，

形成竞争机制，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超市的服务效率与质量。〔牵头单位：市政管办，责任单位：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中介服务超市是省、市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破解行政管理领域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的重大举措，对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廉洁政府具有积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倒排时间，狠抓落实，确保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主动参与、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市编办负责整体统筹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制定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牵头会同市政管办制定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协调、推动全市中介服务超市业务开展。市政管办、电子政务办负责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的具体建设和技术支撑等工作。市政管办负责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不断完善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机制。市财政局负责从经费、制度等方面为财政性资金项目进驻中介服务超市交易给予必要保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中介服务项目收费进行监管，与市政管办一同探索建立完善中介服务超市信用监督制度。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并做好中介服务超市的协同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室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把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照任务安排的时间节点，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中介服务超市的良好氛围,吸引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业主更多通过中介服务超市购买和承接中介服务。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和管理培训,使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和部门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有效保障中介服务超市顺畅运行。

附表:揭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揭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梳理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	市法制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3 月底前	
2	梳理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市编办	市政管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3 月底前	
3	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名录	市政管办	市编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4 月底前	
4	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	市政管办	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6 月底前	
5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	市政管办	市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 年 6 月底前	
6	推动中介超市宣传应用	市政管办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 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2 号

市直有关单位：

2015 年，市政府向市直相关单位聘任了第一批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作为一支重要的督促检查监督力量，有效地推进了省、市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目前，这一批督查专员的聘任期已满，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部分市直部门中选聘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 （二）敢于坚持原则，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 （四）热心政府督查工作；
- （五）原则上为 55 周岁以下处级干部。

二、选聘程序

- （一）各部门择优推荐上报 1 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市政府督查专员人选；
- （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上报的人选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后，报市政府秘书长审核；
- （三）将市政府秘书长审核通过的人选，依次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

(四) 正式发文公布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名单，并颁发聘书；

(五) 市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

三、有关要求

建立市政府督查专员制度是进一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第二批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名单及《市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见附件，一式两份）请于 1 月 10 日前送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

（联系人：杨洽，联系电话：8768859，传真：8768101）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文化程度		职 称		
工作单位 及 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工作经历 及 突出成绩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 审核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8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 2018 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18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端雄（副市长）

副组长：洪创基（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自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宇生（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陈惠胜（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惠生（团市委副书记）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杨 新（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蔡 创（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孟小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兵（广梅汕铁路揭阳站客运副主任）

陈建鑫（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副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2018 年春运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牛平（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春明（市财政局局长）

黄伟忠（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郑旭亮（市审计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江少明（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李新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王学臣（揭阳银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规范 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 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

揭阳市规范全市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 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及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要求，依托省、市网上办事大厅相关系统，大力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权力事项（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等9个类别，行政许可按现有规定办理），编制和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做到同一行政权力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实现我市各级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化、标准化、动态化和阳光化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市直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市级除行政许可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市编办、法制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市

政管办提供技术支撑。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 市直各部门会县(市、区)对口部门按照市、县(市、区)两级基本要素相对统一的要求,在现有市、县(市、区)两级权责清单基础上,梳理编制本系统全市范围通用的市级行政权力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级通用目录”)。纳入市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应当是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省人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家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事项。市级通用目录的事项应当包括市、县(市、区)两级权责清单中,由市、县(市、区)两级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事项,并应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基本编码等基本要素相对统一。本系统市级通用目录形成后,提交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市直各部门会县〈市、区〉对口部门负责,市政管办提供技术支撑。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 市编办负责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 6 类行政权力的市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市法制局负责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 3 类行政权力的市级通用目录进行审核。(市编办、法制局分别负责。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 将经市有关牵头部门审核的市级通用目录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予以编码赋码,及时向社会公开。(市政管办、编办负责。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

(五) 各地各单位对照市、县(市、区)两级通用目录,认真修订本级公布保留的权责清单,严格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事项编码,导入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其中,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要与市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事项编码要遵循 DB44/T1146-2017《行政许可事项编码规则》有关实施代码的要求,实施代码中的基础代码部分须与市级或县(市、区)级通用目录保持一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负

责。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六) 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逐项编制并公开本地、本部门各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负责。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七) 配合省做好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与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等系统的对接, 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 实现市、县(市、区) 两级通用目录、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的统一呈现。(市政管办会同各县〈市、区〉政管办负责。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各级行政权力事项是“互联网+政府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也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重要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将其放在“放管服”改革的突出位置,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分解任务, 制定路线图, 倒排时间表, 层层压实责任,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 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市有关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要建立机构编制部门牵头, 法制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机构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 并结合本地实际, 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共同研究重点难点问题, 协调推动抓好落实。

(三) 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规范行政权力事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内容, 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通报进展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落实机制, 对工作积极主动、任务落实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 对任务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 号）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少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吴奕宏（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温加应（市移民工作局局长）

卢炎标（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海扬（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黄林芝（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
魏文生（揭阳农垦局局长）
马志彤（榕城区副区长）
袁镇松（揭东区副区长）
陈俊礼（普宁市副市长）
林金晓（揭西县县委常委）
蔡河水（惠来县副县长）
王伟标（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李 伍（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惠标（普侨区区委委员）
詹汉宏（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严俊江（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罗腾跃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 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揭阳农垦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6 日

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产业布局，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

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省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的划定任务是：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48.69万亩（全部为水稻）、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8万亩（全部为天然橡胶）。各地要从2018年开始全面推进划定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划定任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两区”建设，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两区”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提高我市水稻和天然橡胶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以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水稻优势主产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划定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48.69万亩。具体分解划定任务见附件。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市划定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1.8万亩，划定工作由揭阳农垦局负责。

二、全力推进“两区”划定

（一）划定标准和条件。各地在开展“两区”划定工作时，要优先将具备以下标准和条件的地块划入。

1. 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

（1）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2) 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0 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 30 亩；

(3) 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

(4)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划入粮食禁止生产区域的，不得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2. 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

(1) 坡度在 35 度以下的、海拔高度低于 900 米的宜种地块；

(2) 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等范围；

(3) 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或有水源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酸碱度适中，无重金属、化学物质等污染，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坡地。

(二) 逐级分解下达任务。市政府结合各县（市、区）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将划定任务分解下达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逐级分解落实到镇（乡、街道）、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

(三) 认真做好划定工作。

1. 深入开展调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农业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深入开展调查，在 2018 年 3 月底前摸清当地连片水田和水稻种植水田分布情况。

2. 制定划定方案。各县（市、区）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连片划入标准、条件和市分解下达的粮食（水

稻) 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制定本地区粮食(水稻) 生产功能区划定方案。划定方案包括划定总面积、分区数量、各区连片面积、分布地点(到镇到村到户)、当前种植作物类型、农田基础设施情况等内容, 并明确各环节具体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各县(市、区、园) 划定方案必须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

3. 规范开展划定。划定方案经县级政府(管委会) 审定后, 由农业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划定。划定的粮食(水稻) 生产功能区要明确到镇、村的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 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连片面积以及灌排工程条件、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土地流转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4. 上图入库管理。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 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把划定的粮食(水稻) 生产功能区地块具体落实到图上, 并根据农田实际情况核定修正, 及时“上图入库”。

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 生产保护区的划定及上图入库等工作, 由揭阳农垦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按照省的工作要求, 参照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程序和步骤组织实施, 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并将划定情况报送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汇总。

(四) 审核汇总划定成果。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 要加强工作领导, 及时组织开展对辖区内粮食(水稻) 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的核查和验收, 在成果验收合格并公告公示无异议后, 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将全县(市、区) 划定情况报送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 “两区”划定工作的指导服务, 督促各地建立粮食(水稻) 生产功能区和农垦系统建立重要农产品(天然橡胶) 生产保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此基础上, 汇总

各地和农垦系统“两区”划定成果，形成全市“两区”布局“一张图”和数据库。2019 年 11 月底前，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揭阳农垦局等有关部门汇总全市“两区”划定成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有关部门。

三、加强“两区”保护和建设

(一) 落实保护责任。县级政府（管委会）是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保护主体。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要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主体加强设施管护。要根据各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两区”监管方面的法规规章。各地划定的“两区”由当地政府（管委会）公布，及时树立标志牌，标明地点编号、建设地点、连片面积、组织划定和管理责任单位、立牌单位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擅自改变“两区”标志牌。

(二)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基础建设，统筹整合涉及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资金，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积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两区”耕地质量。严格执行耕地质量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稳定提高“两区”产能。

(三)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在划定的“两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施增效技术，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定点经营、实名购买等措施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的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力度，逐步形成生产、

生活、生态协调的美好清洁农区田园。

(四) 发展农业综合服务。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喷药施肥、技术推广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多种类型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贷款担保、农业保险资助等服务，让农民分享更多农业增值利润。加快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开展联合作业、跨区作业、维修保养等专业服务。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试点，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开展种苗供应、技术推广、机种机收、肥水管理、植保防疫等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五) 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市、县各级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两区”信息化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的水稻、天然橡胶的种植面积、生长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强化信息调度，实行精准管理。建立健全“两区”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大“两区”政策扶持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将“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各地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要以“两区”为重点方向，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综合开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积极向“两区”倾斜。将连片面积较大“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省、市级重点项目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投资项目，加强田间工程、节水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两区”建设投融资机制，吸引政策性银行、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

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产粮大县的人均财力保障水平,推进产粮大县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户优先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

(三) 创新金融支持政策。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在符合条件的“两区”范围内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主动与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服务。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两区”划定和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按时、按量、优质完成“两区”划定与建设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将列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

(二) 明确部门分工。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确保“两区”划定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两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农垦部门组织和协调“两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落实相关规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水务部门要根据“两区”的水资源条件,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安排,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控制“两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做好上图入库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两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

作。电力部门要做好“两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粮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两区”划定与建设。

附件：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附件

揭阳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市、区）	耕地面积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 水田面积	2016 年水稻 种植面积	粮食生产功能区 划定面积
揭东区	10.56	9.10	6.19	11.85	4.21
揭西县	29.23	22.72	17.46	28.14	11.90
普宁市	37.11	29.01	20.22	30.82	13.75
惠来县	31.30	23.77	17.31	22.03	11.81
榕城区	1.01	0.11	0.07	1.05	0
空港经济区	6.68	4.87	3.61	9.93	2.46
揭阳产业转移园	8.59	8.12	4.61	9.13	3.14
普侨区	0.33	0.17	0.17	0.45	0.12
大南山侨区	0.78	0.54	0.32	0.66	0.22
大南海石化 工业区	5.37	2.65	1.59	2.17	1.08
合计	130.96	101.06	71.55	116.23	48.69

说明：1. 各县（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 $48.69/71.55 \times$ 各县（市、区）水田面积。

2. 耕地面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水田面积由市国土资源局提供。

3. 2016 年水稻种植面积为统计数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反映。

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工作进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

揭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 用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协同推进生产

发展和环境保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7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牧大县、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各地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畜牧）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牵头）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认真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

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三）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农牧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共同推进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生猪养殖布局，修订《揭阳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积极引导畜牧业从水源地、水网地区向山区、农区转移。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机械化、规范化饲养，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参与）

(五) 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支持生产和使用安全环保饲料、优质专用有机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编制修订相关标准,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和转化。(市农业局、科技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参与)

(六) 推动种养循环发展。各县(市、区)要组织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制定本县(市、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局、环保局备案。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市农业局、环保局参照省对市级的考核办法制定。(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委组织部

参与)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的基础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地税局、国税局等负责)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	做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 年	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	各县（市、区）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底	我市方案
3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4	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	2017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5	各地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牧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6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7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8	农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别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和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我市方案
9	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	市农业局	市质监局	2017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10	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我市方案
11	指导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养殖污染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 2020 年	我市方案
12	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13	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委组织部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4	各县（市、区）组织编制科学合理的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15	支持探索合作模式创新，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的机制。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16	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17	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保护局 市农业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18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方电网 揭阳供电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9	探索建立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以果菜茶大县和畜牧大县等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20	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21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22	修订《揭阳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我市方案
23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编制修订相关标准，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	市农业局 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24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做好林业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农业局	2018 - 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我市方案
25	加大绿色发展理念、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农业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 2020 年	我市方案

揭法规审〔2018〕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 管 理 办 法》的 通 知

揭市人社规〔2018〕1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揭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 阳 市 财 政 局

揭 阳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2018 年 1 月 10 日

揭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浮动费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申领率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基准费率浮动，并以用人单位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为基础，核定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是指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的差额与收入之比。

失业保险申领率，是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与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是指1月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2至12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之和加上1至12月份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人数之和。

年平均参保人数，是指1至12月份参保人数的均值。

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是指国家和省确定并公布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用人单位缴费系数乘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之积。

第四条 本市失业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一年。首次费率浮动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浮动周期从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失业保险申领率考核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今后以此类推。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情形确定用人单位浮动档次及缴费系数：

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全市前五年平均

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且小于或者等于 140% 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140% 的，缴费系数按 1 计算。

第四档：用人单位在我市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

第六条 本市上一个自然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率低于 10% 的，下一浮动周期失业保险费率不实行浮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在前五个自然年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当次浮动周期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不实施浮动：

- （一）用人单位欠缴失业保险费的；
- （二）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未及时报送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名单，致使职工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
- （三）用人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的，虚报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职工信息的；
- （四）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失业保险申领率、浮动档次、拟确定的缴费费率等信息在当年 5 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拟确定的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时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核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应及时调整相应费率。

公示结束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 6 月 10 日前提供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按照确定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

第九条 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有误导致多征

或者少征的失业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揭法规审〔2018〕3 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加强对客运车辆营运管理的通告

揭市交规〔2018〕1 号

为落实 2017 年“7·6”事故省调查组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客运车辆的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行业良好的运营秩序，针对目前我市部分客运车辆存在不按规定进站、站外揽客、越线经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防范客运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凡我市客运车辆经营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和《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线路及班次行驶，包车客运也须按相关规定营运。

二、各客运企业和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驾驶员

的教育管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单位车辆的监控，及时掌握车辆运营动态，严禁站外揽客、越线经营、随意上下客等违法违章经营行为。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我市县际、市际、省际的客运班车，每年春运期间客运车辆二次不按照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包车客运不按部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营运的）；或一年内发现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上述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部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规定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从重处罚，直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其车辆的线路经营许可，经营省、市际班线的将建议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其车辆的线路经营许可。

特此通告。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2 月 3 日

关于张自旺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8 年 1 月 3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张自旺同志为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江玉城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8 年 3 月 8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江玉城同志为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蔡友源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批准：

蔡友源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7 日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批准：

聘任林奕涛同志为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揭阳市法制局局长职务；

聘任林伟华同志为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聘期 5 年；

聘任林声宏同志为揭阳市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聘至 2022 年 7 月，免去其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7 日

关于杨广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一月七日批准：

杨广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陈晔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陈焕同志任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免去严俊江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福荣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庄贞耀同志的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 月 7 日

关于林少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

林少佳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聘任柯东风同志为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聘期 5 年，免去其揭阳市慈云医院院长职务；

聘任谢培鹏同志为揭阳市慈云医院院长，聘期 5 年，免去其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谢鹏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

谢鹏飞同志任揭阳市产业引进局副局长；

黄喜文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建坤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张细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

张细平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和清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邱少平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免去林汉葵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仕彬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邱辉盛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

邱辉盛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关于陈家鹏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准：

免去陈家鹏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